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2000年	1998年	2012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巧梅	2000年	1998年	2012年	2023年	[注1]
	曾丽娟	2012年	2008年	2012年	2023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楼胜亚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4年	[注3]

[注1]：近三年签署签署川仪股份、北大医药、重庆啤酒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近三年签署签署北大医药、正川股份、川仪股份、渝三峡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复核深圳华强、森鹰窗业、聚胶股份、明冠新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